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法函〔2025〕106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部内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部署要求,切实规范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为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适用范围

《标准》是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工作指引,也是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指南。《标准》适用于道路运输、公路、水路运输、港口、航道、海事、公路水运工程等领域以企业为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贯彻执行好《标准》对于严格规范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提高行政检查的精准性、实效性,确保企业明确其是否违法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维护好企业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各单位在开展日常检查、个案检查、专项检查过程中，要贯彻执行好《标准》，务求行政检查精准高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坚持于法有据

《标准》以监管业态为主线、以企业为对象，主要梳理交通运输领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具体规范要求，逐项明确检查内容和法律依据。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规定，进行补充、细化、完善，于2025年12月底前公布本地区、本单位的行政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领域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标准》关于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的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注重检查实效

各地各单位要将贯彻执行《标准》作为整治突出问题规范执法专项行动的一项重点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部门内、层级间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积极推行“综合查一次”，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要将《标准》纳入涉企行政检查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检查能力和水平。行政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将《标准》纳入相关监管信息系统，大力推行非现场检查，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自动筛查问题线索，减少行政检查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要寓服务于检查，引导企业对照《标准》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隐患、主动纠错，促进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标准》使用过程中的跟踪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报部。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目 录

0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7
02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10
0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检查·····	12
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及相关单位检查·····	15
05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19
06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检查·····	21
0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23
08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26
09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30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34
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37
1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39
13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检查·····	40
1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42
15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检查·····	44
16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45
1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	50
18 港口经营人通用检查·····	52
19 危险货物、客运港口经营人检查·····	54

20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57
21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检查·····	58
22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59
23	游艇俱乐部监督检查·····	60
24	船员服务机构检查·····	61
25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63
26	外国验船公司检查·····	64
27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检查·····	65
28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66
29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	67
3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69
3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70
3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80
3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85
34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92
35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93

0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2. 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3. 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4.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5. 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6.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7. 是否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且客车未擅自改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8. 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七条

9. 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0. 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检查内容四:动态监控	
11. 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2. 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3. 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是否不低于 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4. 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5. 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16. 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五:经营行为	
17. 客运班车是否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18.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19. 是否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0. 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1. 班车客运是否与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
22. 班车客运经营者是否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捷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23. 定制客运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是否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一致,如实向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业务数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
24. 是否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25.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6. 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02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2. 是否存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3.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4. 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5. 是否存在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6. 是否允许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7. 是否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8. 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9. 设立的停靠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10. 是否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1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九十八条
12. 行包托运是否实名制托运,是否进行安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3. 需要终止经营的,是否有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4. 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5.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16.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7. 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18. 是否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0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是否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 是否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3.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如有)等重点岗位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检查内容三：运营服务	
4. 是否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5. 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 是否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7. 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8. 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9. 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0. 是否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11. 是否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2. 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3.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4. 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15.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
16. 是否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17. 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18.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9. 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20. 是否关注重点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及相关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使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单位、城市轨道交通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植物的相关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以外的单位是否擅自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将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运营车辆或者设置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 and 技能培训教育,重点岗位人员(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5.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三:运营服务	
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遵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擅自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1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是否及时告知公众并按规定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1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运行图是否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是否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是否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检查内容四:安全管理	
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否按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是否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
1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是否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第九项
1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条
1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1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或设施设备设置的广告,是否影响运营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配齐应急人员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2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规定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23.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同意进行作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项
24.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项
25.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项
26. 使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单位, 其空间使用是否存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27.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植物的相关责任单位, 其所负责的建(构)筑物或植物是否存在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05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2. 聘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3. 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了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4. 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5. 是否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6. 是否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7. 是否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8. 是否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9. 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10. 是否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11. 是否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2. 巡游出租车辆是否安装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3. 巡游出租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06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2. 是否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3. 是否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4. 是否有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5. 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6. 是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7.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8. 是否履行运营服务标准，未存在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9. 是否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10. 是否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0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六十一条
2. 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
3. 从事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是否具备备案条件，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 参加货运经营的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5. 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6. 车辆是否按照规定每12个月或者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车辆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二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7. 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8. 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且及时更新、记录详实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9. 是否按规定对运营车辆进行出站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10. 是否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11. 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是否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2. 是否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13. 是否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道路、称重、监控等设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检查内容五：动态监控（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14.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5. 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6. 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 90 % 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7. 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8. 企业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19. 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08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2. 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3. 是否存在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4. 是否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5.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6. 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7. 实际车辆数量是否仍然具备开业许可要求的最低车辆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8. 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并封闭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9. 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10. 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11.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经检验合格且未超出检验有效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12. 是否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相应检查记录,且保存时限不少于 2 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三项
13. 运输车辆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14. 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四：动态监控	
15. 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6. 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7. 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 90 % 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8. 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9. 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20. 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五:安全管理	
21. 是否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妥善保存电子运单不少于 12 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2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3. 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五十九条
24. 是否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25.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26. 是否规范填写行车日志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27. 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是否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检查内容六: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28. 是否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 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事项,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9. 抽查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人员, 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条
30. 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09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条件)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1. 是否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 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3. 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4. 是否存在转让、出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5. 在许可审查过程中,是否存在申请人不符合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五款
6. 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7. 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 180 日内未履行被许可的事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
(二)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8. 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备案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七十四条第三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9. 在备案过程中,是否存在申请人不符合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10. 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检查内容二:车辆	
11. 是否存在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不符合我国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规定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2. 是否存在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3. 是否存在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情形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4. 是否存在在外方国际道路车辆不具有安全技术检验(以及环保等)合格标志或证明的情形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5. 是否存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没有配备要求的灭火器具以及个人防护的装备和设备的情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检查内容三:证件	
16. 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7.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18. 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不具有本国国籍识别标志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9. 是否存在我国国际道路运输驾驶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0. 是否存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持有运输单据和应急指南(安全卡)驾驶员证件与行车许可证不一致情形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检查内容四:运营	
21. 是否存在我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违反规定路线运行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22. 是否存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23. 是否存在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24. 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25. 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26. 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27. 是否存在我国不定期旅客运输车辆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 是否具有将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3. 是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二项
4. 是否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5. 是否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6. 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7. 是否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8. 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9. 是否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七项
10. 是否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八项
11. 是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九项
检查内容三:教学培训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15. 教练员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16. 教练员是否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7. 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18. 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19. 教练员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20. 教练员是否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 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开展维修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十条
3. 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一条
4. 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5. 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6. 是否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7. 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8. 是否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9. 是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10. 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11. 是否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2. 是否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13. 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1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 是否通过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时限超过 15 天的,是否已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 是否明示服务项目、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是否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是否存在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现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3. 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是否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并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3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检查

检查对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 是否存在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3.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二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4.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5. 是否存在道口设置不符合规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6.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7.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公布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8. 是否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9. 是否存在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0. 办理公路移交手续前,公路是否经鉴定和验收,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1. 是否按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是否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12. 是否定期对公路设施进行检测、评定、检查,保证技术状态符合标准;是否对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进行维修,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条

1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是否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是否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3. 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4.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5. 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6. 养护作业时, 公路养护人员是否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公路养护车辆、机械作业时, 是否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7. 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 2 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 30 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否在作业开始之日前 5 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是否修建临时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	---

15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是否存在未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3.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是否维护和管理涉路工程设施，并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16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是否按规定通过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 是否取得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4. 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是否取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5. 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超出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营运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6. 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7.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是否为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或是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8. 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违规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9. 对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是否按规定落实实名售票要求的检查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0. 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 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中“(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 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11. 从事班轮运输业务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2.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13. 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 6 个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4. 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5. 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 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后, 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6. 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7. 从事两岸航运的企业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是否按照《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18. 两岸航运经营运输船舶的《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出现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19. 两岸航运班轮航线挂港、营运船舶发生变更的，是否按照规定提前提交申请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第八条
20. 两岸航运企业是否依据《两岸海上直航运量统计报表制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报送数据，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两岸海上直航运量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第三条
21. 两岸航运客船经营公司是否依法办理船东责任和旅客意外伤害有关保险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九条 《关于公布进一步促进海峡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的公告》第三条
22. 国际海上运输经营者是否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3. 是否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4.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是否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5.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6. 是否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27.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将其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28. 从事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是否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29.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履行运价备案手续或执行备案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30.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
3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32.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公平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33.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否在华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1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2. 是否有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是否有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3. 是否为未依法取得船舶营运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船舶提供船舶管理业务；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4.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否按规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5.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是否与其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根据与其签订代管协议的代管船舶艘数，是否配备满足相应数量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6.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7. 管理的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是否及时报备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8. 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9. 是否向管理部门报备签订的代管船舶的管理协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0. 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1.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是否强行代理；是否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办理代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2. 船舶代理企业、港口企业是否为未经批准从事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和船舶办理业务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18 港口经营人通用检查

检查对象	港口经营人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港口经营许可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4.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5. 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7. 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8.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9. 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0. 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1. 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12. 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3. 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4.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15.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履行知识和能力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第八十条
1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17. 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8. 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安全、适用状态的检查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二条

19 危险货物、客运港口经营人检查

检查对象	危险货物、客运港口经营人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1. 港口经营许可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三条
3. 建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4. 依规开展安全评价并备案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项
5. 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6. 装卸管理人员依规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7.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8. 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识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9. 依规配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10.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11. 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12. 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13. 危险货物包装及装卸、储存等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第七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十四条
14. 船岸安全检查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5. 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异地备份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16. 依规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17. 重大危险源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二项
18. 危险货物输送管道风险防控落实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19. 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20.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2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整改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2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23. 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24. 依规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25. 将应急预案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
26. 依规将应急预案向从业人员公布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27. 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器材、设备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二、客运港口经营人	
28. 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五项
29. 落实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的情况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0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是否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
3. 运行单位是否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调整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4. 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5. 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是否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6. 运行单位是否及时开展养护,是否因养护原因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7. 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是否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超出时限是否重新报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21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为;是否存在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3.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22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依法承担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和义务的航运企业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四条
2. 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3.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五条
4. 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条
5. 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6. 公司应急预案建立实施、训练演习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7. 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23 游艇俱乐部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游艇俱乐部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游艇所有人是否与游艇俱乐部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游艇航行、停泊安全以及游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责任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 游艇俱乐部是否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其与游艇所有人的约定,承担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3. 游艇俱乐部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污染能力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4. 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是否报所在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核查予以备案公布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5. 游艇俱乐部是否对其会员和管理的游艇承担相关安全义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24 船员服务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船员服务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海员外派业务	
1. 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是否符合许可；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员外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 是否年审合格，不合格的是否如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 是否与境外船东签订船舶配员服务协议；是否与外派海员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4. 是否及时处理境外突发事件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5. 停止开展海员外派业务是否对其外派海员作出安排并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是否为所服务的外派海员建立信息档案，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7. 是否缴存海员外派备用金，动用后是否按时补齐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检查内容二：船员服务业务（不包括海员外派业务）	
8. 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建立船员信息档案，并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9.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10. 船员用人单位是否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25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船员培训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资质条件	
1. 是否具备许可条件,并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是否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检查内容二：培训开展情况	
2. 是否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 培训计划是否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培训课程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26 外国验船公司检查

检查对象	外国验船公司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船舶检验机构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十六条
2.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八条
3. 检修检测服务质量管控情况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4.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海事局管理性要求的情况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5. 检验活动与相关国际公约、规范的符合性情况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6. 与船舶检验责任有关的质量缺陷整改情况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7. 投诉举报处理情况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27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应急清污能力是否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附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2. 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是否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3. 污染物处理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防治污染规定	
4. 是否按要求做好应急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 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是否与应急清污能力等级相适应	
6. 是否按规定从事污染清除作业	
7. 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的污染清除能力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相应的能力等级和服务区域的报告、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污染物处理方案和船舶污染清除设施、设备、器材和应急人员情况、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材料	
8. 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材料报送服务区域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	

28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是否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适用于沿海)	
3. 是否制定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4. 是否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培训	

29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

检查对象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航行海船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船员最低年龄健康证明以及海员的适任资格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2. 船上船员是否签署就业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3. 船员的招募和安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4. 船员的工作与休息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六条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5. 船舶是否满足配员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6. 船员的起居舱室、船上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A3.1、A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7. 船员的健康和安全保护及事故预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8. 船上医疗、船上投诉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9. 船上船员工资支付、对船员的遣返的财务担保、关于船东责任的财务担保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3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检查对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申报员、检查员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水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 申报员、检查员是否违规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	
3. 申报员、检查员是否按照规定申请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申报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检查员是否按规定开展现场装箱检查,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是否与实际相符	
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申报员、检查员是否接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对其进行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3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一、公路工程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是否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 建设单位是否配合或拒绝或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
5.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是否规避招标，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6.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7. 建设单位是否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8. 建设单位是否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9. 建设单位是否随意压缩建设工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10.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是否在 24 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拖延和隐瞒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11. 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的,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否及时登记入账管理;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是否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12.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13. 工程实施中,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14.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15.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法人批准,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是否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16. 施工单位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7. 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18.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是否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是否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9. 工程实施中,施工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20.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是否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21.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22. 施工单位是否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是否与招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是否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是否拖欠分包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23. 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24.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5. 工程实施中,监理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二、水运工程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26.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是否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十六条
27. 建设单位是否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28. 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29. 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30. 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31. 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擅自对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32. 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十条
33. 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报送项目建设信息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34.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35.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36.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37.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条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38. 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39. 施工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40. 施工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41.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42. 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43. 监理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44. 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三、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检查	
45.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审批相关条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 137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46.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4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审批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52.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条件审查许可相关条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53.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相关条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54. 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55. 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许可(行业审查)的条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八条
56. 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许可(行业审查)的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57. 申请人是否满足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相关条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8. 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相关条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59. 申请人是否满足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九条
60. 申请人是否满足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其他行政检查事项检查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3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事项一：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是否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2. 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3. 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4. 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5. 建设单位是否对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6. 建设单位是否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行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7. 建设单位交工验收前是否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二:施工单位	
▲8. 施工单位是否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9. 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是否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10.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是否及时进行返工处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1.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责任制,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2.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3.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4.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5. 施工单位是否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是否进入下道工序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16. 施工单位是否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17.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三:监理单位	
18. 监理单位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9. 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0. 工程款拨付、交(竣)工验收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1. 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2. 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23. 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4. 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5. 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6. 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是否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27. 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四:质量检测机构	
▲28.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29. 检测机构是否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30. 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31. 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检查事项五:从业单位	
32. 从业单位和个人是否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33.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34. 从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35.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检查事项六:其他	
36. 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相关工作	
说明:对工程质量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3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事项一：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是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3.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4.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5. 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检查事项二：施工单位	
▲6. 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7.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8. 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9.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0. 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1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是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2. 施工单位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14. 安管人员是否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5. 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将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6.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7. 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8. 施工单位是否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1.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22. 施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23. 施工单位是否因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24.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和通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5. 是否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26. 施工单位是否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7.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8. 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29. 施工单位是否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自查自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 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是否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应当妥善保护现场、有关证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31. 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2.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33.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4. 施工单位是否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5. 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36. 施工单位是否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三:监理单位	
37. 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38. 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39.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0. 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1. 监理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 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妥善保存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42. 监理单位是否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检查事项四: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43. 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是否配合事故调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4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45. 出租单位是否向工程施工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十条
4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4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4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49.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5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51. 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是否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2.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五:其他	
5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安全工作	
说明:对工程安全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34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检查对象	进入公路水路建设、养护和运输市场的产品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对进入公路水路建设、养护和运输市场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判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35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检查对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1. 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 是否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3. 是否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检查内容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落实情况	
4.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升级改造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措施是否与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5. 是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主要负责人是否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领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网络安全问题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6. 是否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保障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运行经费,并依法依规严格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防止资金挤占挪用,配备相应的人员,明确责任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并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安全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7. 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履行相关职责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8. 是否采购依法通过检测认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是否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9. 是否将在我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存储在境内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0.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是否不低于第三级,是否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活动,保障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11. 是否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否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是否自行或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3.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必要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提供者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对义务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4.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改建、扩建、运营者变更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是否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15. 运营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是否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并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确保安全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抄送：司法部办公厅。

